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建峰化工**”或“**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项目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问题的回复意见

一、问题一：补充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重庆渤溢基金、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和天士建发自重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以来各级合伙权益的变动情况。

回复：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对方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重庆渤溢基金”）、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称“天士建发”）自2016年9月9日（建峰化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即本次重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时间）以来穿透至最终权益人的权益结构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1. 2016年9月9日（本次重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日期）至2016年11月23日（建峰化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即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日期）期间

（1）重庆渤溢基金

该期间无变化情况。

（2）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2016年11月11日，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权益主体发生变化，即：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原因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整对应的收益权	为满足监管对资金穿透的要求，将资产管理计划受（收）益权进行转让

2016年11月15日，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权益主体发生变化，即：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原因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为满足监管对资金穿透的要求，将资产管理计划受（收）益权进行转让

			理计划”受益权转让给“金元渝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为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受（收）益权进行转让
--	--	--	--	--------------

2016年11月22日，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主体重庆弘银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变化，即：

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基金份额 (万元)	转让原因
1	上海森福实业有限公司	王静	52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2	林银珠	苗丽	52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上述转让完成后，原合伙人林银珠、上海森福实业有限公司退出；重庆弘银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为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合伙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该等合伙权益份额转让系因转让双方自己基于投资收益的考虑而发生转让。

2016年11月23日，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主体重庆弘银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变化，即：

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基金份额 (万元)	转让原因
1	连富田	福建豪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2	梁克章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3	简瑶		8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4	张木婵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5	汤奔杨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6	宋庆新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7	路新江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8	柳文汇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基金份额 (万元)	转让原因
9	张世杰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0	张庆林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1	孙树奎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2	于洪海	何小玲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3	赵根荣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4	吉翠容	蒲世全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5	李妙芹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6	卢燕容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17	沈志权		500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转让完成后，原合伙人池奔扬、吉翠容、简瑶、李妙芹、连富田、梁克章、柳文汇、卢燕容、路新江、沈志权、宋庆新、孙树奎、于洪海、张木婵、张庆林、张世杰、赵根荣退出；重庆弘银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为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合伙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该等合伙权益份额转让系因转让双方自己基于投资收益的考虑而发生转让。

(3) 天士建发

该期间无变化情况。

2. 2016年11月23日（即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日期）至2016年12月12日（建峰化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即本次重组股东大会日期）期间

(1) 重庆渤溢基金

2016年11月28日，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主体发生变化，即：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股权转让，新增股东杜光宇、郭巍、韩悦、解蓓、解天、马妙妙、孟宪臻、王晗、王晋、王岳宸、杨恒、杨林、杨舒榆、张磊、张雅钦、赵海超，该等新增股东均以受让股权的方

式取得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原股东郭治昕、黄萍、李冬梅、李荣、刘岩、孟兆利、王高峰、王灵芝、杨德燕、杨悦武、张广明、张建忠、郑洪莉退出，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原因
黄萍	杜光宇	35	亲属之间转让
郭治昕	郭巍	31.5	亲属之间转让
郑洪莉	韩悦	29.75	亲属之间转让
解新荣	解蓓	7	亲属之间转让
解新荣	解天	10.5	亲属之间转让
王灵芝	马妙妙	35	亲属之间转让
孟兆利	孟宪臻	17.5	亲属之间转让
李荣	王晗	28	亲属之间转让
王高峰	王晋	35	亲属之间转让
李冬梅	王岳宸	10.5	亲属之间转让
杨德燕	杨恒	21	亲属之间转让
杨德燕	杨林	14	亲属之间转让
杨悦武	杨舒榆	31.5	亲属之间转让
张建忠	张磊	105	亲属之间转让
张广明	张雅钦	17.5	亲属之间转让
刘岩	赵海超	29.75	亲属之间转让
孙建波	刘宏伟	10.5	转让方自主进行资产处置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庆渤溢基金合伙人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

(2)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该期间无变化情况。

(3) 天士建发

该期间无变化情况。

3. 2016年12月12日（即本次重组股东大会日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

(1) 重庆渤溢基金

2016 年 12 月 14 日，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渤溢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权益主体发生变化，即：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原因
1	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部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权益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 亿元）	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中涉及“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7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满足监管要求而实施此次转让

(2)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2017 年 3 月 15 日，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全部 1 亿元财产份额，此次合伙权益份额转让系因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原有限合伙人之间涉及结构化安排，为满足监管要求而实施此次转让。

2017 年 3 月 15 日，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万向信托—广鑫 12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全部 1 亿元财产份额，此次合伙权益份额转让系因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原有限合伙人之间涉及结构化安排，为满足监管要求而实施此次转让。

2017 年 3 月 23 日，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全部 1 亿元财产份额，此次合伙权益份额转让系因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原有限合伙人之间涉及结构化安排，为满足监管要求而实施此次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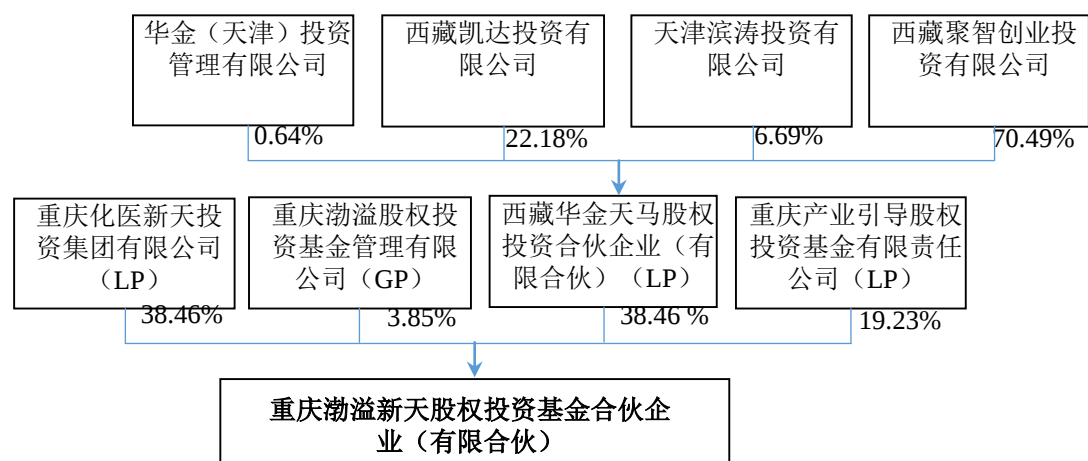
(3) 天士建发

该期间无变化情况。

4. 自重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以来重庆渤溢基金等三家有限合伙交易对方经穿透至有限公司主体或自然人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1) 重庆渤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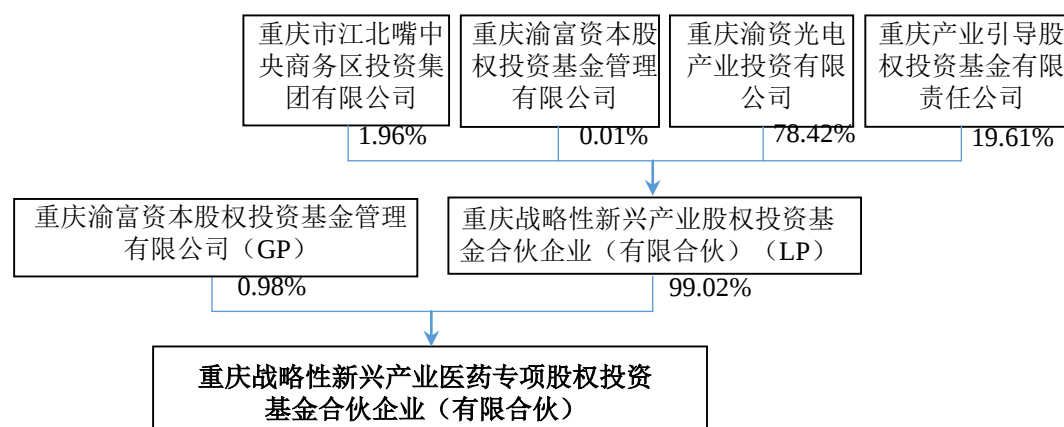
经穿透至有限公司主体或自然人后，重庆渤溢基金的权益结构如下所示：



自 2016 年 9 月 9 日（本次重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日期）以来，除了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全部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权益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 亿元）外，重庆渤溢基金上述权益结构中的各权益主体未发生权益新增或转让等变更情形。

(2)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经穿透至有限公司主体或自然人后，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权益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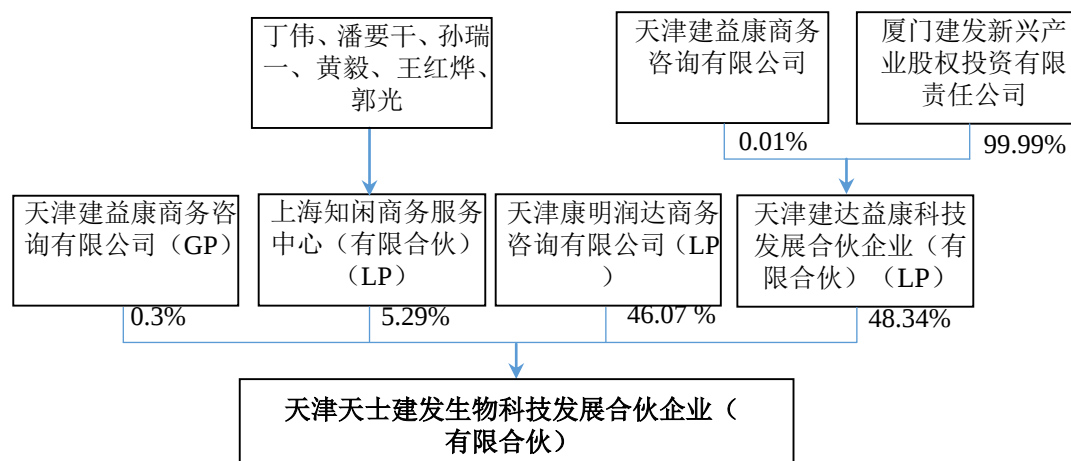


自 2016 年 9 月 9 日以来，除了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分别收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工银瑞信投资—医药股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万向信托—广鑫 12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8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各自所

持有的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全部 1 亿元财产份额外，重庆新兴医药基金上述权益结构中的各权益主体未发生权益新增或转让等变更情形。

(3) 天士建发

经穿透至有限公司主体或自然人后，天士建发的权益结构如下所示：



自 2016 年 9 月 9 日以来，天士建发上述权益结构中的各权益主体未发生权益新增或转让等变更情形。

综上，自重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以来，上述重庆渤溢基金、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三家有限合伙交易对方经穿透至有限公司主体或自然人后，不存在新增权益主体的情况。

(二) 合伙权益份额变动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1)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层面的权益变动

在原 A 类合伙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层面，因该等有限合伙人份额均已转让，覆盖了之前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收）益权转让，该等财产份额对应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出资额为 3 亿元，占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70.22%；在普通合伙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层面，其间接股东重庆弘银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涉及重庆新兴医药基金间接份额为 0.78 万元，约占其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0.0018%，间接股东重庆弘银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涉及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基金间接份额为 0.06 万元，占其实缴出资总额的变动的比例为 0.0001%，合并计算上述重庆新兴医药基金权益变动份额，占本次交易标的重庆医药间接出资比例约为 4.3714%，占本次交易重庆医药 96.59% 股份交易对价的比例约为

4.5256%。

（2） 重庆渤溢基金层面的权益变动

普通合伙人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主体变化，即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的股权转让涉及间接转让重庆渤溢基金的财产份额为 42.80 万元，约占其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0.0823%；有限合伙人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层面的权益主体变化，即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的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 亿元（占实缴出资总额的 42.03%），占重庆渤溢基金的间接合伙权益份额比例为 16.16%，合并计算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涉及的重庆渤溢基金的份额，占本次交易标的重庆医药间接出资比例约为 0.2167%，占本次交易重庆医药 96.59% 股份交易对价的比例约为 0.2243%。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答：（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如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层面的权益变动与重庆渤溢基金层面的权益变动均未导致交易对方本身调整，亦未涉及新增出资，参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22 个交易对方所持重庆医药股份数在重组期间未发生变化；重庆渤溢基金和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各级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权益）的变动间接导致标的资产份额发生变动，其合计变动金额占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4.75%，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0%，且经穿透至有限公司或自然人后，不存在新增权益主体的情况，因而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 问题二：本次交易对方中，是否存在停牌前六个月内现金增资标的公司重庆医药的情况？

回复：

（一） 交易对方对重庆医药进行增资的情况

2015 年 9 月，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重庆医药引入六家投资者对其进行增资，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对重庆医药历史沿革中该次增资事宜的描述，该六家

投资者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出资形式、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增资股数	增资协议签订时间	完成出资的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重庆渤溢基金	600 万股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现金	自有资金
2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2,800 万股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现金	自有资金
3	天士建发	2,200 万股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现金	自有资金
4	复星医药	1,350 万股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9 月 15 日	现金	自有资金
5	白云山	1,000 万股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9 月 15 日	现金	自有资金
6	茂业集团	1,000 万股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9 月 15 日	现金	自有资金

上述六家投资者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增资股份的认购价款的支付。2015 年 9 月 23 日，重庆医药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一方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确认其享有股权。上述六家投资者完成实缴出资并享有股东权利的时间距离本次重组停牌日（2016 年 3 月 18 日）已超过六个月。因而，以工商登记时间节点计，重庆医药就该次增资完成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时间在停牌前六个月内，但此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时间不应作为上述六家投资者取得重庆医药股东权益的时间起点。

（二）交易对方及其权益主体自身增资的情况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主体注册所在地工商部门的系统检索查询，以及根据相关交易对方提供的其工商登记等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直至目前（即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来），各交易对方及其权益主体（该等主体为上市公司的除外）涉及增加注册资本或增加出资额（以下称“增资”）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涉及增资的权益主体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后增资情况	增资的背景及影响
1	化医集团	化医集团	2016 年 8 月 9 日，化医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256,394.529861 万元变更为 262,523.215961 万元	化医集团系国有独资企业，此次增资未新增对重庆医药的间接权益主体，亦不影响间接对重庆医药的权益比例

序号	交易对方	涉及增资的权益主体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后增资情况	增资的背景及影响
2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重庆弘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斯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5 日，重庆弘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由 500 万元变更为 540 万元，同时合伙人发生变更，叶莉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上海斯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增资系为满足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即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上海斯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叶莉独资设立的公司，此次增资与份额转让未新增对重庆医药的间接权益主体
3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20 万元，由新增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此次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系为了支持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业发展而向其提供政策支持资金，并非为了间接投资重庆医药
4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1 亿元，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是重庆市财政局独资持股的企业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此次增资未新增对重庆医药的间接权益主体，亦不影响间接对重庆医药的权益比例
5	天士建发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7 月，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变更，出资额由 33,001 万元变更为 33,100 万元，原合伙人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1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	此次天士建发新增认缴出资额系为了满足办理基金备案时基金业协会对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的要求（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系由原合伙人出资，未新增对重庆医药的间接权益主体
6	天士建发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5 亿元变更为 50 亿元，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此次增资未新增对重庆医药的间接权益主体，亦不影响间接对重庆医药的权益比例

序号	交易对方	涉及增资的权益主体	2015年9月18日以后增资情况	增资的背景及影响
7	天士建发	上海知闲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9月29日，上海知闲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100万元增加至1,850万元	此次上海知闲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是为了履行对重庆医药的出资义务，其实际出资时间在本次重组停牌前的六个月之前，只是完成相关工商登记的时间（2015年9月29日）稍晚于对重庆医药的实际出资时间
8	重庆渤溢基金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0月10日，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增加，由42,590万元变更为62,590万元	此次增资系各合伙人对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第二期出资义务，不涉及新增权益主体；另外，2016年12月14日，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合伙权益份额已转让
9	重庆渤溢基金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7,000万元变更为277,000万元，未新增股东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公司，此次增资未新增对重庆医药的间接权益主体
10	重庆渤溢基金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3,784.3846万元变更为34,358.9041万元，未新增股东	此次增资由原股东增资，未新增对重庆医药的间接权益主体
11	西南药业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9,014.6298万元变更为49,014.6298万元，未新增股东	此次增资由原股东增资，未新增对重庆医药的间接权益主体
12	太极桐君阁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7,463.0983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未新增股东	此次增资由原股东增资，未新增对重庆医药的间接权益主体
13	太极桐君阁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日，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变更为8,500万元，未新增股东	此次增资由原股东增资，未新增对重庆医药的间接权益主体

综上，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直至目前（即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来），各交易对方及其权益主体（该等主体为上市公司的除外）的增资情形中，除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以外，均不涉及新增重庆医药的间接权益主体的情形；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系为了支持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业发展而向其提供政策支持资金，并非为了间接投资重庆医药，且上述股权（权益）结构变动涉及到间接所持重庆医药股权的金额较小，没有对重庆医药的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变动。

三、 问题三：补充说明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化医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本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与化医集团之间以及与其他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化医集团	重庆市国资委	-	不存在
2	茂业集团	黄茂如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茂业集团与茂业商业的实际控制人均系黄茂如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茂业集团与茂业商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	茂业商业	黄茂如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	与茂业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4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间接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虽然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也为重庆市国资委，但其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化医集团本身不存在股权关系或上下级的关系，亦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而且，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5	天士建发	丁伟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6	复星医药	郭广昌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持有其5%以上的股份；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桂林南药系复兴医药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复兴医药与桂林南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7	白云山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5%以上的股份；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8	重庆渤溢基金	闫凯境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虽然化医集团间接持有其权益，但对其不享有多数权益，对其重大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9	西南药业	间接控股股东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西南药业、药植公司及太极桐君阁均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西南药业、药植公司及太极桐君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0	药植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西南药业、药植公司及太极桐君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1	铁路自备车	间接控股股东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虽然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也为重庆市国资委，但其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化医集团本身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上下级的关系，亦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而且，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持有其股权，亦未持有其股东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以上的股份；与化医集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2	王健	-	其本人以及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化医集团股权的情况，亦未在化医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与化医集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3	通德药业	吴建峰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4	厦门鱼肝油厂	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5	桂林南药	郭广昌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持有其股权或持有其股东复星医药5%以上的股份；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与复星医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6	杨文彬	-	其本人以及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化医集团股权的情况，亦未在化医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与化医集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7	重庆市中医院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委员会	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8	太极桐君阁	间接控股股东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西南药业、药植公司及太极桐君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9	禾创药业	杨剑波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与化医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0	四川蓝光 (上市公司)	杨铿	与化医集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化医集团的股权，化医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5%以上的股份；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1	吴正中	-	其本人以及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化医集团股权的情况，亦未在化医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与化医集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2	黄文	-	其本人以及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化医集团股权的情况，亦未在化医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化医集团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除投资重庆医药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与化医集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与其他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与化医集团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中重庆新兴医药基金、铁路自备车的实际控制人亦为重庆市国资委，但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参照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重庆新兴医药基金、铁路自备车与化医集团本身不存在股权关系或上下级的关系，亦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

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形，因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对方之间，除茂业集团与茂业商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桂林南药与复星医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西南药业、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与太极桐君阁构成一致行动之外，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 问题四：化医集团关于解决标的公司重庆医药土地房产瑕疵的承诺更新。

针对标的资产中土地房屋的瑕疵情形，重庆医药控股股东化医集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进一步出具承诺如下：

“（一）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中存在部分土地仍为划拨等非国有出让土地性质的情形（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化医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达成该等土地满足转为国有出让土地性质的条件，以使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转变该等土地的性质；如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因为无法使用该等性质土地而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化医集团将在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

“（二）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中尚有部分房屋与土地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化医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解决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该等房屋与土地的相关不规范情形，取得房屋与土地的产权证；如果相关房屋或土地最终未能取得产权证，或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因违章情形对有关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则保证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的持续业务经营不受影响；如因相关房屋或土地的违章情形或未能办理产权证而给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化医集团将在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全额进行现金补偿，以确保不会对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化医集团出具的上述承诺明确了解决标的资产中划拨土地以及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房屋的相关措施以及相关责任承担的方式与期限，承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标的资产中土地房屋瑕疵情形，重庆医药的控股股东化

医集团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

五、问题五：2016年1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20万元出资额，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怎样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是否满足银行监管的相关规定？

回复：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2016年1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20万元出资额，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根据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说明，国开基金有限公司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本次对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中国银监会、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 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14号），国家试行股权投资和银行信贷相结合，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序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工作；投贷联动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信贷投放”与本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相关制度安排，由投资收益抵补信贷风险，实现科创企业信贷风险和收益的匹配，为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试点机构在境内已设立具有投资功能子公司的，由其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进行投贷联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述指导意见规定的试点银行之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因而，本所律师认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依法可以进行对外投资，其以自有资金增资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不违反相关金融监管规定。

六、问题六：2016年8月8日，王健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办理完毕股权变动手续，登记其持有重庆医药150,000股份，其所持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回复：

（一）王健取得重庆医药股份的过程

王健现所持重庆医药股份原由重庆天马科技公司（以下称“天马科技”）持有。原天马科技的出资人为王健、王强二人。2008年12月5日，王健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清算申请，请求法院指定天马科技清算组并组织清算，清算期间，王强与王健签订协议约定由王健取得所有清算财产。2009年5月8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下发2009沙民清字第1号公告、第1-1号、第1-2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天马科技全部财产（包括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均分配给王健。2009年11月1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出具（渝沙）登记内销字[2009]第0399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天马科技注销登记。

2016年8月8日，王健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账户开户登记，将原天马科技所持有重庆医药150,000股份变更登记其本人名下。重庆医药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的股份变更事项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因此，虽然王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是于2009年5月依据司法机构生效裁定取得的，其自2009年5月起即实际享有重庆医药的股权权益，但其直至2016年8月才办理相关股份变更的登记手续。

（二）王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所获得的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王健就其于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本承诺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所认购的股份时，本承诺人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持重庆医药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承诺人该部分标的资产所对应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为明确上述承诺，王健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如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时间在2017年8月8日或该日之前的，则本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时间在2017年8月8日之后的，则本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健参与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满足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要求。

七、问题七：交易对方厦门鱼肝油厂是否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回复：

根据厦门鱼肝油厂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其最早的营业期可追溯至 1952 年。1989 年，厦门鱼肝油厂重新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注册，根据当时的章程，厦门鱼肝油厂是由厦门市经济委员会主管的化学制剂医药工业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资金来源为国家投资。根据厦门鱼肝油厂的说明，2005 年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厦门星鲨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鱼肝油厂的产品、技术及业务被并入厦门星鲨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经核查厦门鱼肝油厂工商登记资料，其目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主管部门（投资人）为厦门星鲨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而根据厦门鱼肝油厂提供的相关说明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厦门星鲨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目前为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

经核查厦门鱼肝油厂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其记载的厦门鱼肝油厂的企业类型仍为“全民所有制”。

八、问题八：重庆医药开展药品物流等营业活动是否需要相关资质？

回复：

对于非药品批发企业申请从事第三方药品物流储存、配送业务的，原需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批准，但是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该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前已被取消，不再实施许可制。

对于具有药品批发经营资质的企业而言，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应具有能够保证药品储存质量要求的、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常温库、阴凉库、冷库；仓库中具有适合药品储存的专用货架和实现药品入库、传送、分检、上架、出库现代物流系统的装置和设备。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就是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GSP 对于药品运输安全提

出了各项具体要求，取得 GSP 证书，也意味着药品经营企业在仓储、配送、物流等方面均已获得了经营质量规范化的考核认证。另外，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国食药监市[2005]160 号）的规定，也明确了具有药品批发经营资质的企业本身就是允许开展接受已持有许可证的药品企业的委托进行药品的储存、配送服务业务的。重庆医药以及其从事药品批发流通业务的下属子公司均已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药品批发经营许可证与 GSP 证书，该等企业具备开展药品物流储存、配送业务等业务活动的相关资质。

对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其作为特殊药品还应适用相关特殊的管理规定。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重庆医药目前已取得由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准予运输阿桔片、阿片酊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 1 年。重庆医药目前持有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的有效期届满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此外，对于药品之外的普通货物运输，重庆医药已获得重庆市渝中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核发的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3000113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与交通部《关于启用新版道路运输证件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52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为四年，经营者应当在到期前十日内到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换发；重庆医药目前所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医药作为已取得药品批发经营资质的企业，具备开展药品物流储存、配送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第二部分 标的资产重大变化情况的核查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所述情况外，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重庆医药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实和情况的资料，本次交易涉及目标公司有关重大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一、和亚创投合伙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进展情况

2017年3月1日，重庆医药与化医集团签订《关于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重庆医药将所持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万元出资额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化医集团；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2017年3月21日，化医集团向重庆医药支付了上述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的价款。2017年4月19日，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完毕相关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二、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进展情况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收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所持重庆新兴医药基金财产份额事宜，收购各方已于2017年3月签订了财产份额收购协议，并已完成了收购价款的支付。2017年5月3日，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已履行完毕相关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三、新增子公司情况

根据重庆医药提供的新增子公司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重庆医药新增如下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重庆医药集团忠州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	2,100	销售：药品、II类医疗器械（以上两项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I类医疗器械、百货、化妆品；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运输代理。	和平批发持股70%，重庆慧雅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3%，重庆市忠县新健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7%
2	重庆医药集团云阳和平医药	2016年12月7日	2,100	批发：I类、II类医疗器械、药品、百货，化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和平批发持股70%，重庆市云阳县贺申禧医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运输代理。	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0%
3	重庆医药集团武隆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1,000	销售: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限口服及外用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日用百货、化妆品	和平批发持股 100%
4	重庆医药集团开州和平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2,100	销售：Ⅰ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药，抗生素原料及制剂，生物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	和平批发持股 100%
5	重庆医药集团南川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2月3日	1,000	销售：Ⅰ类、Ⅱ类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药、抗生素原料及制剂、生物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以上七项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百货、化妆品。	和平批发持股 100%
6	重庆医药集团奉节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1,000	药品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Ⅰ类、Ⅱ类医疗器械、百货、化妆品销售	和平批发持股 100%
7	重庆医药集团四川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15,0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	重庆医药持股 100%
8	重庆医药（集团）贵州医药配送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15,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重庆医药持股 100%
9	重庆医药集团朗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1,000	Ⅱ类和Ⅲ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软件开发与销售。	重庆医药持股 75%，重庆朗奕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
10	重庆医用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5月26日	3,831.63	生产、销售：Ⅱ、Ⅲ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零售批发：	重庆医药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司			仪器、仪表、电子原件、微型计算机；普通机械配件加工；货物进出口。	
11	陕西科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5月16日	5,0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消毒用品、化妆品、保健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除外）。	重庆医药持股100%

四、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重庆医药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新提供了如下资质证书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医药新增下属子公司提供了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分/子公司	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陕西科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陕AA0290073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2019/7/2
2	陕西科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GSP证书	SNO1-Aa-20140081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	2019/7/2

另外，重庆和平药房彭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所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和平泰康资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已经进行展期并取得了换发的新证。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重庆医药下属门店中有21家关闭或变更，同时新增28家门店，现有门店556家（包括一家门诊）；新增的门店均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五、重大资产

（一）土地与房屋

根据重庆医药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重庆医药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原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新取得以下产权证：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共有宗地面积(m ²)	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重医巴南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850659号	巴南区界石镇界新街60号1楼51号	61.1	7,131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2042/3/28
2	重医垫江	渝(2016)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0678541号	垫江县桂溪镇工农路9号汇丰广场天和苑1楼37号门市	119.54	2,38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44/2/24
3	重医垫江	渝(2016)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0681275号	垫江县桂溪镇工农路9号汇丰广场3号楼天骄苑第1层2、3号门市	100.57	3,414.69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44/2/24

（二）注册商标

根据重庆医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http://sbcx.saic.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重庆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持有人	注册号	分类	注册日	到期日
1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17843382	35	2016/10/14	2026/10/13
2	HAOEN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17843383	35	2016/10/14	2016/10/13

六、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重庆医药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共新增一处金额为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北工商处字[2016]41 号），对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渝北区空港大道连锁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规发布处方药广告一案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3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罚款已缴纳。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渝北区空港大道连锁店已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项规定减轻的情形，且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渝北区空港大道连锁店行政处罚所涉罚款总金额占重庆医药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渝北区空港大道连锁店已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相应罚款，违法事实已得到纠正，该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裕国

经办律师：

胥志维

张 静

2017年 5月8日